

試辦繼承案件戶籍謄本操作手冊

一、民眾申辦繼承案件戶籍謄本申請流程

網路申辦繼承案件戶籍謄本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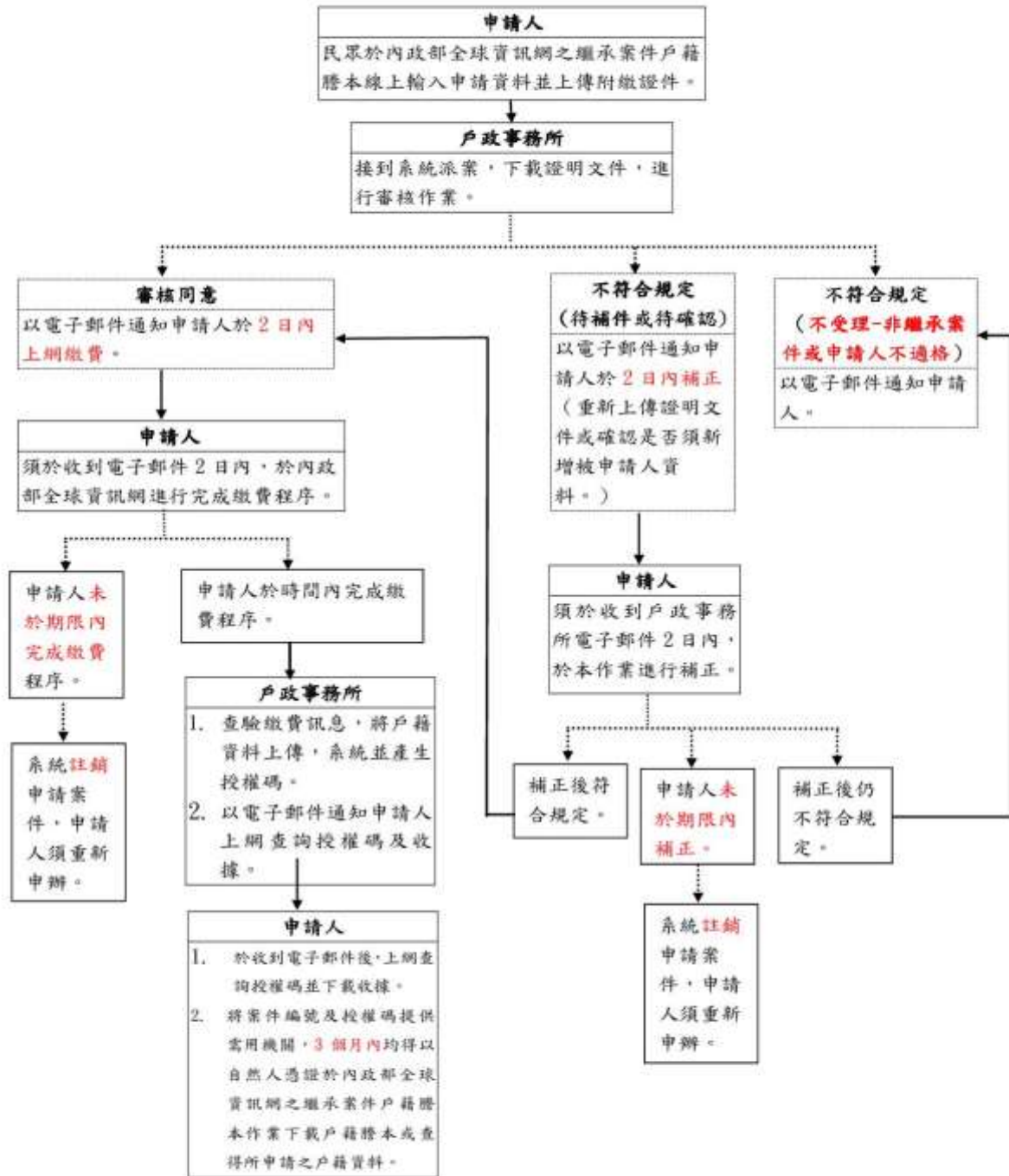


圖 1 繼承案件戶籍謄本申請流程圖

二、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使用者：民眾)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提供網路申辦服務，因應民眾自行上網申請繼承案件戶籍謄本，新增「繼承案件戶籍謄本」功能，功能說明如下：

(一)繼承案件戶籍謄本申請

民眾連線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於“網路申辦”，選取“繼承案件戶籍謄本”，出現試辦作業說明彈跳視窗。



圖 2 試辦作業說明畫面

點選彈跳視窗內「確定」按鈕進入注意事項畫面。

網路申辦繼承案件戶籍謄本注意事項

- 1.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24小時全天候提供申請人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網路申辦繼承案件戶籍謄本」申辦作業。
- 2.申請人資格：具有繼承權資格之繼承人本人（依民法第1138條至第1146條所定之繼承人地位暫訂）。
- 3.申請對象：
 - (1)原繼承申請一節原直系血親（如父母、子女）或配偶戶籍謄本，無須上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 (2)原繼承申請其他繼承人（如兄弟姊妹、祖父母）戶籍謄本，應上傳上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上傳戶籍謄本之依身種類，除費用繳納獨立之補正通知單上載有須申請全戶戶籍謄本外，其餘均由受理機關經審核後，就有利關係之部分提供戶籍資料。
- 4.利害關係證明文件類型(以下列3種文件為限，擇一上傳)：
 - (1)第一類土地（或建物）謄本或土地（或建物）現狀。
 - (2)3個月內全國財產查詢清單。
 - (3)費用繳納獨立之補正通知單。前項上傳利害關係文件，以原檔或拍照（清晰且具高解析度影像）、掃描JPG格式，每張申請案件不同上傳檔案數值，檔案一律需小於10MB。
- 5.辦理天數：原為6個工作天，如涉三代以上之繼承案件可由受理機關於9個工作天內完成(以上辦理天數或於補正、待補正或待遞交之單件時間)。
- 5.案件送達：本系統將申請案件以簡訊或送方式至指定戶政事務所受理，該地時間無上的時間：上午8點至下午5點。
- 7.相關費用：
 - (1)依「戶政規費收費標準」規定，戶籍謄本每張為新臺幣15元整。
 - (2)晶片金融卡等電子支付手續費主線為15元，費e政府服務平臺合作的金融機構可至「晶片金融卡繳費查詢及進行名單」查詢，費用卡繳費手續費在查發水進行而定，與e政府服務平臺合作的銀行手續費可至「晶片金融卡繳費一覽表」查詢。
- 8.覆審：經受理機關覆審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覆審結果如下：
 - (1)不受理：非屬繼承案件或申請人不適格不予受理。
 - (2)待補正：請重新再上傳本申請案之相關證明文件。
 - (3)待確認：經受理機關查核後新增繼承人(即被申請人)資料，待申請人確認是否申請。
 - (4)待繳費：經受理機關審核無誤且審核完竣後通知申請人繳費。上傳資料無誤且受理機關通知後2日內未補件、未確認或未繳費者，則本系統將自動予以註銷本申請案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
- 9.核發：受理機關確認申請人已繳費完成，若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再以自然人憑證於遠端查詢資料後，再將案件編號及授權碼交予費用繳納（轉）；再出費用繳納（轉）人員以自然人憑證及授權碼與案件編號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詢相關戶籍資料。
- 10.有效期限：有關「網路申辦繼承案件戶籍謄本」所核發之戶籍資料下載期限為3個月，逾期申請資料系統自動註銷，須重新申請。

我已閱讀完此，下一步

圖 3 注意事項畫面

按下「我已閱讀完成，下一步」進入申請流程圖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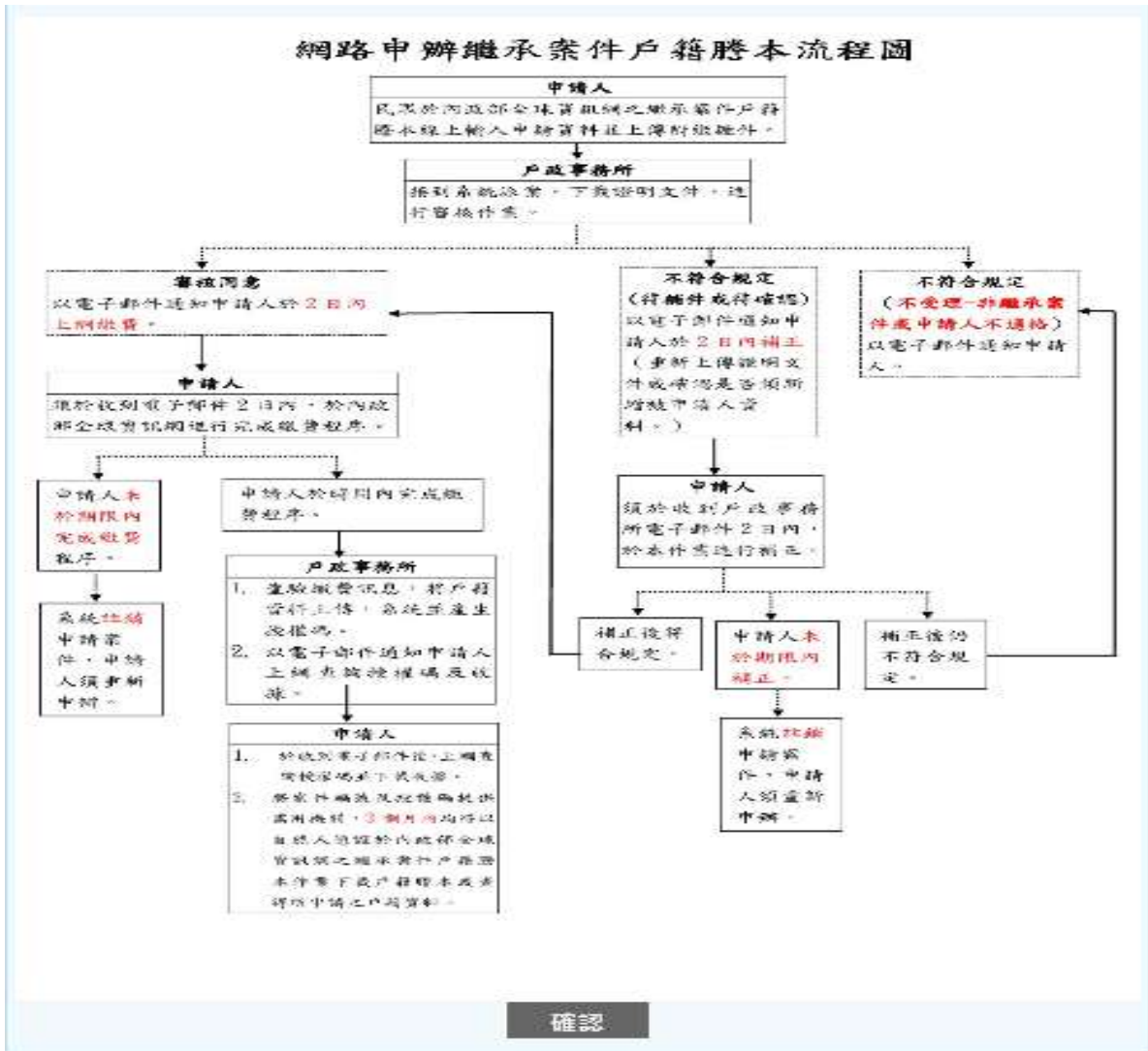


圖 4 申請流程圖畫面

按下「確認」按鈕進入同意書畫面。

網路申辦繼承案件戶籍謄本同意書

歡迎您使用「網路申辦繼承案件戶籍謄本」功能，在使用本功能之前，請您務必詳閱下列說明：

1.依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為維護使用者之自由原則，本人同意以使用本系統產製具有電子簽章之電子文件作為通信及交易之基礎，取代傳統公私領域之書面文件及簽名、蓋章確定之相關法律責任。

2.本系統申請人須使用自然人憑證驗證申請，請先使用您的自然人憑證登入，即可進行網路申請作業。

3.如未依受理機關通知規定，於期限內領取辦理結果或補足申請案所需相關證明文件或繳交申請所需費用，受理機關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註銷該申請案。

4.利用本系統繳費時，提供「晶片金融卡轉帳、信用卡」等網路繳費方式(轉帳手續費須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如因重複繳款、溢繳、繳款金額不足或其他特殊事由必須辦理退費，因本系統之申請案件輸流底單方式辦理，退費時，須親自或以郵寄方式憑檢附回郵信封，憑費以郵票代之至受理機關辦理退費申請，不採免郵路費。

5.申請人於案件申請時，同意詳填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等資訊，以利受理機關進行資料處理和電子郵件發送作業；如因申請人未填寫個人通訊資訊或資訊填寫錯誤致受理機關無法正確完成申請案件處理時，該申請案件延遲處理或無法處理之結果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6.申請人利用「網路申辦繼承案件戶籍謄本」功能申請內容之資訊，如遭不可抗拒之外力(如地震、斷線、網站傳輸阻塞等)干擾而導致傳遞時間延遲，甚或無法接收、傳遞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時，屬不可歸責於受理機關之事由，時間不予併入計算。

7.申請人使用本網站申請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申請人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 (1) 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 (2) 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情事、轉載情事者。
- (3) 散播電腦病毒者。
- (4) 有盜用他人資訊申請案件者。
- (5) 提供非經所有權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訊。
- (6) 其他有危害通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8.個人資料提供同意聲明

(1) 內政部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辦理您申請案件，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申請人於案件申請時，同意詳填姓名、出生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方式等資訊，以利受理機關進行資料處理和發送電子郵件作業；並同意其因業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進行申請進度查詢等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3) 本聲明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9.按下「同意」鍵後，即視申請人已仔細審閱明白上述各條規定，並同意遵守各條款之約定。

圖 5 同意書畫面

按下「同意」按鈕後顯示申請作業畫面；若按下「不同意」則畫面導回注意事項畫面。

畫面中星號為必輸入欄位。

繼承案件戶籍謄本申請作業

被繼承人

★ 被繼承人姓名：

申請人

★ 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自然人憑證IC卡密碼 [PIN Code]：

★ 戶籍所在地： 縣(市)： 鄉(鎮市區)：

★ 聯絡電話：

(參考格式：有分機(02)12345678#1234，無分機(02)12345678，手機0911123456)

★ 電子信箱：

★ 繼承事由：
 申請一親等直系血親(知父母-子女)或配偶
 申請其他繼承人(知兄弟姊妹-祖父母)

被申請人 (請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姓名及出生年)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姓名	出生年	★ 與被申請人關係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備註說明：
 (限50字)

★ 圖形驗證：

★ 以下真結事項，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1) 自然人憑證為本人持有。
(2) 個人資料皆為真實資料。

※ 請使用者務必安裝H/COS主控管理工具 [請至平台網頁下載](#)
- 下載用COS卡戶管理工具(http://moica.nat.gov.tw/download_1.html)：請使用者務必使用H/COS最新版本，方能完整支援自然人憑證之讀取及使用，以避免用戶PIN碼被鎖或是無法使用之情形發生。(至 [自然人憑證中心網站](http://moica.nat.gov.tw/index.htm) <http://moica.nat.gov.tw/index.htm> 下載路徑為：首頁 → 儲存庫 → 文件下載 → 檔案下載)
- 下載 [請至平台網頁元件](http://moica.nat.gov.tw/sao_jhkgm.html) (http://moica.nat.gov.tw/sao_jhkgm.html)：請使用網路電腦系統下載安裝。安裝完畢後可點選「檢視我的已安裝版本及IC卡資訊檢測」，以瞭解是否安裝成功。(至 [自然人憑證中心網站](http://moica.nat.gov.tw/index.htm) <http://moica.nat.gov.tw/index.htm> 下載路徑為：首頁 → 憑證作業 → 行動自然人憑證 → 請至平台網頁元件下載)

圖 6 申請作業畫面

輸入「被繼承人姓名」、「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自然人憑證 IC 卡密碼」、「戶籍所在地」、「聯絡電話」、「電子信箱」、「繼承事由」及「圖形驗證碼」；當輸入被申請人相關資訊時，須在「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出生年」及「與被申請人關係」，填寫完相關資訊後按下「確定」按鈕。

若繼承事由選擇申請一親等直系血親，無須上傳利害關係文件。

繼承案件戶籍謄本申請作業

被繼承人

★ 被繼承人姓名：

申請人

★ 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自然人憑證IC卡密碼
(PIN Code)：

★ 戶籍所在地： 縣(市)： 鄉(鎮市區)：

★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參考格式：有分機(02)12345678#1234，無分機(02)12345678，手機0911123456)

★ 電子信箱：

★ 繼承事由：
 申請一親等直系血親(如父母、子女)或配偶
 申請其他繼承人(如兄弟姊妹、祖父母)

民國

年

年

新增

F22540	李欣瑩	民國60年	姊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F10000	李顯銘	民國64年	兄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需求說明：

辦理土地繼承

(限50字)

★ 圖形驗證：



- ★ 以下具結事項，若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 (1) 自然人憑證為本人持有。
 - (2) 個人資料皆為真實資料。

※ 請使用者務必安裝 [HiCOS 卡片管理工具](#) 及 [跨平台網頁元件](#)

· 下載 [HiCOS 卡片管理工具](http://moica.nat.gov.tw/download_1.html) (http://moica.nat.gov.tw/download_1.html)：請使用者務必使用 HiCOS 最新版本，方能完整支援自然人憑證之讀取及使用，以避免用戶 PIN 碼被鎖或是無法使用之情事發生。(至 [自然人憑證中心網站](http://moica.nat.gov.tw/index.htm) http://moica.nat.gov.tw/index.htm 下載路徑為：首頁 → 儲存庫 → 文件下載 → 檔案下載)

· 下載 [跨平台網頁元件](http://moica.nat.gov.tw/rao_plugin.html) (http://moica.nat.gov.tw/rao_plugin.html)：請使用者依電腦系統下載安裝，安裝完畢後可點選「檢視目前已安裝版本及 IC 卡自我檢測」，以瞭解是否安裝成功。(至 [自然人憑證中心網站](http://moica.nat.gov.tw/index.htm) http://moica.nat.gov.tw/index.htm 下載路徑為：首頁 → 憑證作業 → 行動自然人憑證 → 跨平台網頁元件下載)

圖 7 申請作業畫面-申請一親等直系血親

繼承案件戶籍謄本申請作業

被繼承人

★ 被繼承人姓名：

申請人

★ 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自然人憑證IC卡密碼
〔 PIN Code 〕：

★ 戶籍所在地： 縣(市)： 鄉(鎮市區)：

★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參考格式：有分機(02)12345678#1234，無分機(02)12345678，手機0911123456)

★ 電子信箱：

★ 繼承事由：
 申請一親等直系血親(如父母、子女)或配偶
 申請其他繼承人(如兄弟姊妹、祖父母)

民國

(西元 2017) 年

年

新增

F22540 李欣瑩

民國60年

姊妹

F10000 李顯銘

民國64年

兄妹

需求說明：

辦理土地繼承

(限50字)

★ 圖形驗證：



- ★ 以下具結事項，若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 (1) 自然人憑證為本人持有。
 - (2) 個人資料皆為真實資料。

※ 請使用者務必安裝 [HiCOS卡片管理工具](#) 及 [跨平台網頁元件](#)

· 下載HiCOS卡片管理工具(http://moica.nat.gov.tw/download_1.html)：請使用者務必使用HiCOS最新版本，方能完整支援自然人憑證之讀取及使用，以避免用戶PIN碼被鎖或是無法使用之情事發生。(至 [自然人憑證中心網站](http://moica.nat.gov.tw/index.htm) <http://moica.nat.gov.tw/index.htm> 下載路徑為：首頁 → 儲存庫 → 文件下載 → 檔案下載)

· 下載 [跨平台網頁元件](#) (http://moica.nat.gov.tw/rao_plugin.html)：請使用者依電腦系統下載安裝，安裝完畢後可點選「檢視目前已安裝版本及IC卡自我檢測」，以瞭解是否安裝成功。(至 [自然人憑證中心網站](http://moica.nat.gov.tw/index.htm) <http://moica.nat.gov.tw/index.htm> 下載路徑為：首頁 → 憑證作業 → 行動自然人憑證 → 跨平台網頁元件下載)

圖 8 申請作業畫面-申請其他繼承人

若繼承事由選擇申請其他繼承人，須上傳利害關係文件。上傳文件時須選擇文件類別，點選「瀏覽」按鈕選擇檔案後，按下「上傳」按鈕。檔案格式須為jpg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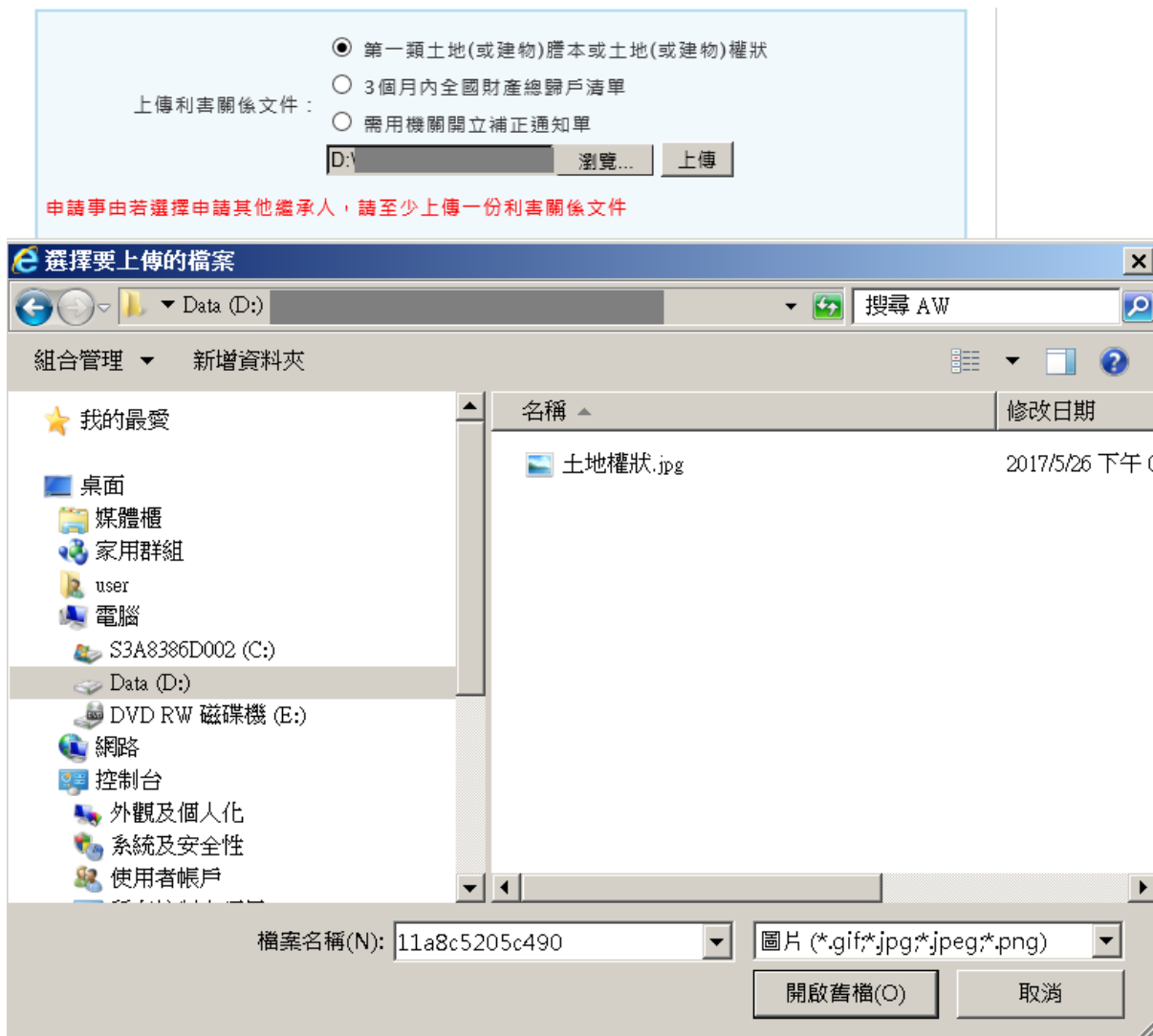


圖 9 上傳利害關係文件畫面

上傳文件成功後，即顯示上傳成功訊息。若想結束上傳檔案作業請按下「確定」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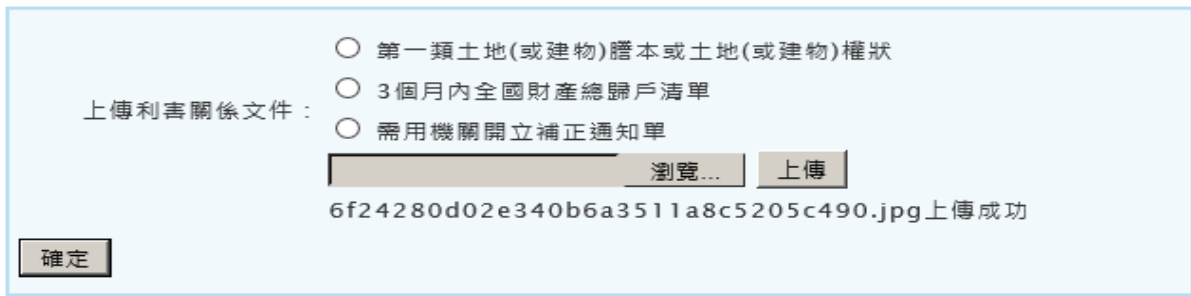


圖 10 上傳成功畫面

申請作業完成後會顯示申請完成訊息畫面，並產生案件編號。



圖 11 申請成功畫面

(二)繼承案件戶籍謄本查詢

民眾連線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於“網路申辦”，選取“繼承案件戶籍謄本”，點選「繼承案件戶籍謄本查詢」，進入查詢登入首頁。

畫面中星號為必輸入欄位，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案件編號」(非必輸入欄位)、「自然人憑證 IC 卡密碼」及「圖形驗證碼」後，按下「查詢」按鈕，若驗證無誤後，即可進入查詢畫面。

繼承案件戶籍謄本查詢作業

★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C20179

案件編號： 170602175901835

★ 自然人憑證 IC 卡密碼 (PIN Code)： *****

★ 圖形驗證： hc2z

※ 請使用者務必安裝 [HiCOS 卡片管理工具](#) 及 [跨平台網頁元件](#)

· 下載 HiCOS 卡片管理工具 (http://moica.nat.gov.tw/download_1.html)；請使用者務必使用 HiCOS 最新版本，方能完整支援自然人憑證之讀取及使用，以免免用戶 PIN 碼讀取或無法使用之情形發生。(至 [自然人憑證中心網站](http://moica.nat.gov.tw/index.htm) <http://moica.nat.gov.tw/index.htm> 下載路徑為：首頁 → 儲存庫 → 文件下載 → 檔案下載)

· 下載 [跨平台網頁元件](#) (http://moica.nat.gov.tw/rao_plugin.html)；請使用者新電腦系統下載安裝，安裝完畢後可點選「檢視目前已安裝版本之 IC 卡在我機上」，以瞭解是否安裝成功。(至 [自然人憑證中心網站](http://moica.nat.gov.tw/index.htm) <http://moica.nat.gov.tw/index.htm> 下載路徑為：首頁 → 憑證作業 → 行動自然人憑證 → 跨平台網頁元件下載)

圖 12 繼承案件戶籍謄本查詢登入畫面

※以下將分別介紹案件各種狀態。

當案件申請成功後，狀態為"處理中"，此時並不會顯示承辦人相關資訊。

繼承案件戶籍謄本查詢作業

案件編號	申請時間	申請戶籍人承辦人	辦理人員	案件狀態	說明
170602175901835	106/06/02 18:02:04	魏北哲(止編戶政學服務)	李牧暹 李輔誌	處理中	

圖 13 案件處理中畫面

經系統派案承辦戶所受理案件後，狀態為"受理中"並顯示承辦人相關資訊。



圖 14 案件受理中畫面

當案件狀態為"不受理"時，說明欄位會解釋不受理原因。



圖 15 案件不受理畫面

當案件狀態為"待補正"時，民眾須上傳待補正檔案，上傳檔案格式需為jpg檔。



圖 16 案件待補正畫面

當上傳待補正檔案成功時，畫面顯示上傳成功訊息。



圖 17 待補正檔案上傳成功畫面

當案件狀態為"待確認"時，民眾須勾選被申請人，並按下「確認」按鈕，進行確認。



圖 18 案件待確認畫面

確認成功後，畫面顯示確認成功訊息。



圖 19 待確認成功畫面

當案件狀態為"待繳費"時，可點選繳費連結查看繳費金額明細。



圖 20 案件待繳費畫面

點選「平台繳費」，進行繳費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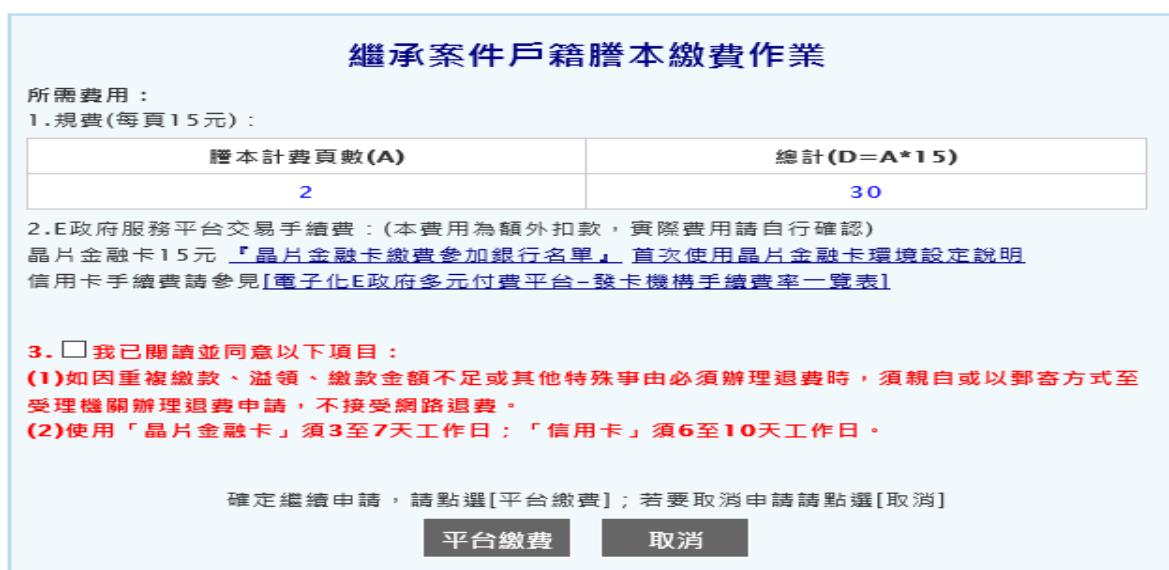


圖 21 繳費金額畫面



圖 22 平台繳費畫面



圖 23 平台繳費畫面



圖 24 平台繳費資料送出畫面



圖 25 平台繳費扣款畫面

繳費完成後，顯示繳費成功畫面。

繼承案件戶籍謄本申請作業

【繼承案件戶籍謄本繳費完成!】

案件編號：170602175901835
申請日期：106/06/02 18:02:04
戶籍地：新北市瑞芳區
承辦戶政事務所：新北市汐止區 戶政事務所

申請人：	姓名：	李佳伯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C20179****
	聯絡電話：	091112****
	電子信箱：	awapply.ris@gmail.com

繳費金額：	謄本計費頁數(A)	總計(D=A*15)
	2	30

注意事項：如欲查詢繼承案件戶籍謄本處理進度，請至"[繼承案件戶籍謄本查詢](#)"以申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以電話聯繫承辦戶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聯絡方式](#)"。

[回首頁](#) [關閉本頁](#)

圖 26 平台繳費完成畫面

當案件狀態為"繳費成功"，畫面如下圖所示。

繼承案件戶籍謄本查詢作業

案件編號	申請時間	承辦戶務/承辦人	辦理人員	審核結果	說明
170602175901835	106/06/02 18:02:04	新北市汐止區戶政事務所 張山輝 0239939889	李欣潔 李麗紅 張大華	繳費成功	

共 1 頁 1 項

[關閉本頁](#)

圖 27 案件繳費成功畫面

當案件狀態為"案件註銷"時，說明欄位會解釋註銷原因。

繼承案件戶籍謄本查詢作業

案件編號	申請時間	承辦戶務/承辦人	辦理人員	審核結果	說明
170602175901835	106/06/02 18:02:04	新北市汐止區戶政事務所 張山輝 0239939889	李欣潔 李麗紅	案件註銷	超過2日未繳費(或申請正、未補正)

共 1 頁 1 項

[關閉本頁](#)

圖 28 案件註銷畫面

當案件狀態為"作業完成"時，民眾可獲得授權碼並下載戶籍謄本收據，點選戶籍謄本收據連結，即可下載收據檔案。



圖 29 案件作業完成畫面

(三) 繼承案件戶籍謄本下載

需用機關連線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於“網路申辦”選取“繼承案件戶籍謄本”，點選「繼承案件戶籍謄本下載」，進入下載畫面登入首頁。

畫面中星號為必輸入欄位，須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授權碼」、「案件編號」、「自然人憑證 IC 卡密碼」及「圖形驗證碼」後，按下「查詢」按鈕，若驗證無誤後，即可進入下載畫面。



圖 30 繼承案件戶籍謄本下載首頁

點選「戶籍謄本檔案」連結，即可下載戶籍謄本 zip 壓縮檔。



圖 31 下載戶籍謄本檔案畫面